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55.8万份调整为91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0元调整为14.65元，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陈燕生

---

曾庆民

---

吴晓云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